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四楼二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梦华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同时公司已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